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上字第15號

上訴人 見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賢良

上訴人 歐陽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陽明東

上二人

訴訟代理人 李宗瀚律師

被上訴人 潘宏育

訴訟代理人 葉憲森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正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皓凡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